

比利時(Belgium)

國家檔案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表處經濟組製表
貿易局補充修正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基本經貿資料

人口	1,125 萬 8,434 人 (2016 年 1 月)
面積	3 萬 519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4,097 億 6,800 萬歐元 (2015 年)
平均國民所得	3 萬 4,100 歐元 (real GDP per capita) (2015 年)
經濟成長率	1.3% (2014 年)、1.3 % (2015 年第 1 季)、1.5 % (2015 年第 2 季)、1.3 % (2015 年第 3 季)、1.3 % (2015 年第 4 季)、1.3% (2015 年全年預估)
失業率	8.3 % (2015 年)
進口值	3,103 億 8,796 萬歐元 (2015 年 1-11 月) (計入歐盟內部貿易)
出口值	3,296 億 6,011 萬歐元 (2015 年 1-11 月) (計入歐盟內部貿易)
主要進口項目	原油、機動車輛、醫藥製劑、機械設備與零件、有機化學品、寶石、塑、橡膠原料與產品、電子電機設備與零件、醫療器材、鋼鐵
主要出口項目	煉製後之石油與天然氣、醫藥製劑、機動車輛、有機化學原料、機械設備與零件、塑、橡膠原料與產品、寶石、鋼鐵、醫療器材、電子電機設備與零件
主要進口來源	荷蘭、德國、法國、美國、英國、愛爾蘭、中國大陸、義大利、俄羅斯、日本 (臺灣排名第 42) (2015 年 1-11 月)
主要出口市場	德國、法國、荷蘭、英國、美國、義大利、西班牙、印度、波蘭、中國大陸 (臺灣排名第 44) (2015 年 1-11 月)

主要經貿情勢

經濟現況及展望	1. 經濟前景：比利時正從 2008 年金融風暴及 2010 年部分歐元國家債信危機之影響中緩慢恢復。2014、2015 年比利時 GDP 成長率均維持在 1.3%，依據歐盟執委會預估，2016 年比利時仍將維持 1.3% 的 GDP 成長率，在歐盟成員國中排名後段。究其原因，目前比利時經濟成長主要由內需推動，雖然近年國際油價下跌、比利時政府降低個人所得稅率、低通貨膨脹率皆有助於提高家戶購買力，但是在薪資成長停滯、間接稅增加、電價增加、因恐怖攻擊而強化安全措施等因素影響下，民眾消費表現不如預期，進而影響 GDP 成長。預期 2016 年下半年，在就業情況改善、薪資隨物價調整之機制重新啟動後，家戶購買力得以上升，強化經濟成長動能。歐盟執委會預估，2017 年比利時 GDP 成長力可以上升至 1.7%。 2. 產業概況：比利時以服務業為主，2015 年服務業約占國內總產出之 77%，製造業占 17%，營建部門占 6%，初級產業（農、漁、礦）僅占不足 1%。比利時主要產業有化工、生物科技、製藥、汽車製造、食品加工、航太、環境、資通訊、交通物流等。 3. 就業情況：2015 年比利時失業率雖達 8.3%，但已較 2014 年改善，也較歐盟平均為佳（2015 年為 9.5%）。近年就業率維持約 67% 之水準，離比利時政府盼於 2020 年達到 73.2% 的目標尚有距離。進一步分析不同年齡與技術階層的就業情形顯示，比利時壯年族群勞動人口之就業情形明顯優於青年、中老年、低技術水準、外來移民第 2 代等族群之就業人口，倘比利時可將該等在就業市場較為弱勢之族群就業率拉抬至歐盟平均水準，即可望有效改善整體就業情形。 4. 稅賦：比利時稅賦偏高，2014 年比利時之稅及強制社會安全捐占 GDP 比重高達 45.3%，在歐盟中僅次於丹麥與法國（歐盟平均為 38.8%）。比利時受薪階級之稅賦負擔較重，個人所得稅最低稅率為 25%（年所得 8,680 歐元以下），最
---------	---

高達 50%（年所得高於 37,750 歐元），與歐盟平均水準相較，個人所得稅與雇主須負擔之社會安全捐皆顯著較高，影響商業競爭力與就業。比利時政府為此採取一系列以減低受薪階級稅賦負擔及經濟成長為導向的稅制改革，依據比利時國家銀行及聯邦主計處計算，預期至 2020 年時減少約 GDP 之 2.2% 之稅賦。該稅制改革造成之稅賦缺口將由經濟成長、就業增加及增加對消費及資本所得之課稅彌補，但預估至 2020 年時之缺口仍將有 GDP 之 0.4%~1%。

5. 公共財政：比利時的公共財政受 2008 年金融危機影響甚鉅，依據比利時國家銀行統計資料，2008 年財政赤字為 GDP 之 1.2%，2009 年惡化為 GDP 之 6%；惟自 2010 年起因景氣復甦、政府致力整頓，財政赤字逐年下降，2014 年為 GDP 之 3.1%、2015 年為 2.9%，尚可符合歐盟「穩定及成長公約」政府赤字應低於 3% 之規定；然而比利時整體公共債務水準近年均維持在 GDP 之 106% 左右，2015 年為 106.1%（其中約 83% 為聯邦政府債務），遠超過「穩定及成長公約」應低於 60% 之規定（惟歐元區平均為 93%）。此情形係由比利時公共支出經常超過預算目標、通貨膨脹率低、經濟成長表現不佳、經濟上缺乏結構性改善以及統計方式變動等因素造成。雖然因比利時私部門體質良好，過高的政府債務近期內不致有不利影響，但長期而言，過高之政府債務會影響政府採取穩定經濟政策之能力、政府在增加國家生產力方面之支出以及因應人口老化之預算成長，是國家經濟之一大隱憂。

6. 國際貿易：比利時經濟規模不大，國際貿易是經濟成長的重要動力。比利時經濟體制開放，與全球價值鏈高度整合，近 10 年來持續處於順差的狀況。比利時國際貿易以中間財貿易為主，並以周邊歐盟國家為其主要對象，如德國、法國、荷蘭、英國、義大利、西班牙、波蘭等，占比國出口總值近 70%。近年比利時亦加強對非歐盟國家，特別是新興經濟體之拓銷，目前印度與中國大陸分別名列比利時第 8 大及第 10 大出口市場。

7. 商業競爭力：

	(1) 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出版之世界競爭力年度報告（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2015 年比利時為 60 個受評比國家當中排名第 23 名之經濟體，較 2014 年為佳（第 28 名）。 (2) 勞動成本一直是比利時影響比利時商業競爭力之一大因素。在工資方面，自 1975 年起，比利時最低薪資由各 5 個雇主聯盟及 5 個工會（Group of 10）聯合協商決定，且比利時法律規定各產業之勞工與雇主團體每 2 年應商定薪資最大漲幅，並規定勞工薪資應隨物價指數自動調升。2015 年比利時最低薪資為每月 1,502 歐元，在歐盟會員國中屬前段班。另依據歐盟統計局 2014 年對勞動成本的調查，比利時每小時平均工資為 39 歐元（歐盟平均為 24.6 歐元、歐元區平均 29.2 歐元），在歐盟 28 個會員國中排名第 3，僅次於挪威及丹麥，是歐元區 19 國中最高的。2004 年至 2013 年間，比利時平均薪資年漲幅（2.8%）高於歐元區平均（2.4%），更高於相鄰之德國、法國、荷蘭之平均（2.1%）。比利時薪資調整制度之僵化，導致比利時薪資增加後卻無法隨經濟趨勢與產業結構變化而調整，影響企業競爭力，同時也影響勞工進入就業市場。除了工資以外，企業必須固定位員工提撥之社會安全捐也是一大成本。為因應此情況，近年比利時政府採取降低企業勞動成本之政策，且已見成效。2014 年比利時平均薪資漲幅僅 0.5%，低於歐元區平均之 1.4%及前述 3 鄰國之 1.7%。
重要經貿政策	1. 比利時政體為君主立憲之聯邦內閣制。政府依層級分為聯邦政府、三個行政區（Regions）政府，分別為荷語之法蘭德斯區（Flanders）、法語之瓦隆區（Wallonia）及布魯塞爾-首都區（Brussels-Capital），以及荷語、法語、德語三個文化體（Communities），各有各的職權。比利時貫徹地方自治，經過 6 次國家體制改革後，經濟政策如招商引資、貿易推廣、產業發展等皆屬區政府專屬職權，聯邦政府幾無可著力處，區域意識強烈。

	2. 比利時經濟政策除產業升級，打造未來具競爭力且能創造就業機會之產業，同時也致力於拓展出口及吸引外資。在拓展出口方面，雖屬區政府職權，由區政府之貿易推廣機構負責，惟比利時王室成員每年均會率領較大規模之訪團出訪，該等訪團除了政治性目的外，成員也包含來自全比利時的企業代表，藉此拓展出口商機。在吸引外資方面，比利時以位居歐洲中心之地理優勢，盼將自己打造為跨國企業的歐洲營運中心，但仍有企業經營成本過高的問題須克服。比利時勞動成本過高一向為其吸引企業進駐之一大弱點，近年比利時除了採取降低企業勞工成本之措施，亦透過租稅措施強化吸引力。比利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原則上為 33.99%，但經過對研發創新、專利收入、投資扣抵、預先協商（advance tax ruling，指企業可事先與比利時財政部商定應繳交之所得稅額，通常企業可因此享較低實質稅率，惟此作法在 2016 年 1 月已遭歐盟認為造成與其他歐盟成員國之不公平競爭而禁止，並要求比利時向 35 家跨國企業追討總計約 7 億歐元之稅金）等租稅減免之措施後，實際稅率最低可至接近 20% 之水準，同時透過與外國簽署租稅協定，提供外國氣企業股利預扣稅之豁免。 3. 在產業政策方面： (1) 法蘭德斯區政府在 2011 年提出提出「新工業政策」(New Industrial Policy)，目標在創造有競爭力及永續發展之經濟。該政策包含 4 大面向，分別為強化生產力與競爭力，強化對符合未來產業發展趨勢之高競爭力產業之研發資金援助；加速工業創新，由政府基金投資協助產業轉型並創造產業聚落；改善基礎建設政策，以支持現代化、具競爭力之產業發展；協助勞工職涯與提升勞工能力，使民眾更具就業競爭力，並協助勞工轉職。重點發展產業包括綠能、資通訊、生命科學、運輸與物流、化學。 (2) 瓦隆區政府在 2015 年提出「馬歇爾計畫 4.0」(Marshall Plan 4.0)，包含 5 項主軸，分別為強化人力資源，透過各種教育訓練計畫提升人力資源水準；創新導向之產業
--	--

	發展，著重企業之創新、國際化與對中小企業之協助；強化區域經濟吸引力，例如改善企業所需之基礎建設，吸引目標產業進駐；提升能工業能源使用效率，並確保企業以可負擔之成本獲得足夠能源；支持數位創新，發展數位經濟。重點發展產業為航太、生命科學、運輸物流、化學及機械工程。 4. 2014 年 5 月比利時舉行聯邦、地區與歐洲議會選舉三合一選舉，經各黨協調後，新內閣於 10 月宣誓就職。此次內閣係主張荷語法蘭德斯區獨立的「新法蘭德斯聯盟（N-VA）」首次入閣，法語社會黨（PS）則是自 1988 年以來首次被排除在內閣名單之外，閣揆 Charles MICHEL 現年 41 歲，係比利時建國以來最年輕的首相，亦是歐盟會員國中最年輕的領導人之一，內閣成員中包含 14 位部長和 4 位國務秘書。在經貿政策上，該內閣主要目標為改善就業、改革稅制及強化國家競爭力： (1) 為改善就業情況，比利時聯邦政府及區政府採取以降低勞動成本以強化雇用意願、強化勞動人口就業動機、提高中老年人口參與職場比率為主軸之政策，包括自 2015 年起逐步限縮領取老年社會福利之資格（未達退休年齡不得領取年金），以消除提前退休之動機；準備在 2030 年將退休年齡由 65 歲提高至 67 歲，亦取消公務人員提前退休；降低雇主提撥員工社會安全金金額；削減失業補助；降低個人所得稅實質稅率。此外，在區政府方面，尚採取降低青年、中老年與殘障人口之雇主社會安全金提撥額，強化對低技術人口之就業協助（包括政府補助之在職訓練、就業指導、實習計畫等）政策，以改善就業。 (2) 為改善受薪階級之租稅負擔，比利時政府於 2015 年 7 月採行稅制改革，降低低薪勞工、青年與中老年勞工、輪班工作之稅賦及社會安全捐負擔，增加低薪勞動人口之可支配所得，同時減輕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應提撥員工社會安全捐之負擔，降低企業成本。相關措施預期至 2020 年將削減 115 億歐元之稅賦（約占比利時 GD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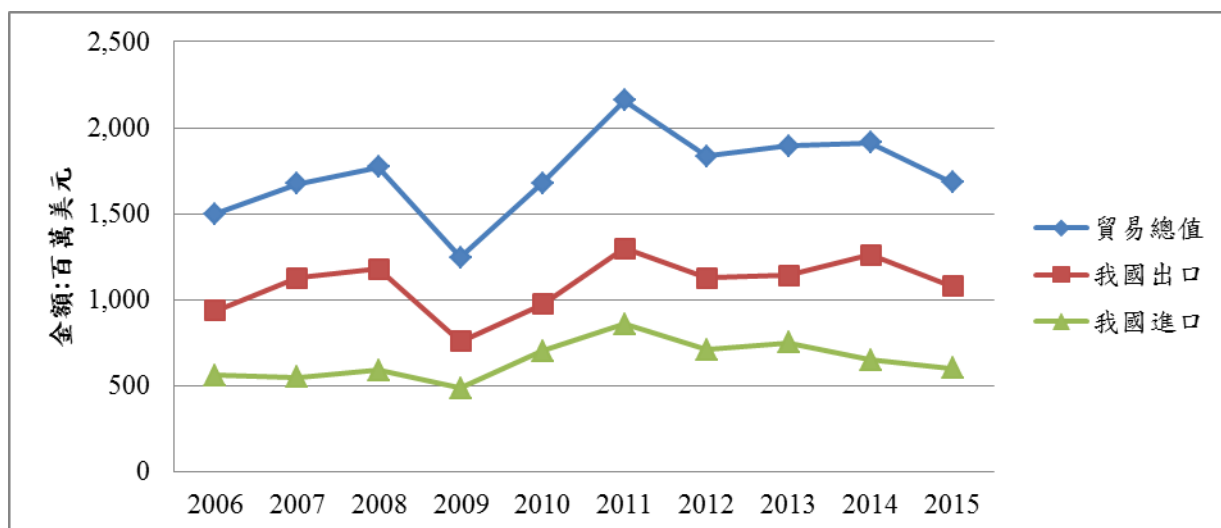
	之 2.2%)，有效減少勞工租稅負擔。至於減稅所造成之財政缺口，則將由增加消費稅、對非勞動所得之課因應，例如削減自用住宅整修之加值型營業稅減免優惠、對非醫療行為之美容及整形手術課稅、提高酒類、飲料、煙草、燃油消費稅、取消對電力之加值型營業稅優惠（由 6%恢復 21%）、對以網路購物方式自國外購買之物品課徵加值營業稅、提高對資本利得之課稅（如將股利、利息、權利金所得之預扣額由 25%提高至 27%、修改遺產稅規定、修改不動產基金稅額、提高證券交易稅、加強對短期資本利得之課稅）等，同時加強打擊逃漏稅並減少聯邦政府支出。比利時政府亦盼透過稅制改革促進經濟成長，進一步增加政府稅收。
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概況	比利時為歐盟成員國，由歐盟統一對外洽簽。

臺比雙邊貿易與投資關係

一、 雙邊貿易概況

● 2015 年貿易總額：16 億 8,177 萬美元 ● 2014 年貿易總額：19 億 1,304 萬美元 ● 2013 年貿易總額：18 億 9,509 萬美元	● 2015 年比利時為臺灣第 32 大貿易夥伴 ● 2015 年 1- 11 月臺灣為比利時第 46 大貿易夥伴 ● 2015 年 1- 11 月臺灣為比利時在亞洲地區第 8 大貿易夥伴 ● 2015 年貿易總額占我對外貿易總額 0.33%
● 2015 年我對比出口總額：10 億 7,998 萬美元 ● 2014 年我對比出口總額：12 億 6,133 萬美元 ● 2013 年我對比出口總額：11 億 4,315 萬美元	● 2015 年比利時為臺灣第 25 大出口市場 ● 2015 年 1- 11 月臺灣為比利時第 49 大出口市場 ● 2015 年 1- 11 月臺灣為比利時在亞洲第 7 大出口市場 ● 2015 年出口總額占我出口總額 0.39%
● 2015 年我自比進口總額：6 億 179 萬美元 ● 2014 年我自比進口總額：6 億 5,171 萬美元 ● 2013 年我自比進口總額：7 億 5,194 萬美元	● 2015 年比利時為臺灣第 37 大進口來源 ● 2015 年 1- 11 月年臺灣為比利時第 44 大進口來源 ● 2015 年 1- 11 月臺灣為比利時在亞洲第 8 大進口來源 ● 2015 年進口總額占我進口總額 0.26%

年別	貿易總值		我國出口		我國進口		出(入)超值	
	金額 (百萬美元)	增減比% (同期)	金額 (百萬美元)	增減比% (同期)	金額 (百萬美元)	增減比% (同期)	金額 (百萬美元)	增減比% (同期)
2007	1,676	11.80	1,127	20.19	549	-2.22	577	53.70
2008	1,773	5.81	1,181	4.82	592	7.85	589	1.93
2009	1,246	-29.74	758	-35.85	488	-17.56	269	-54.26
2010	1,678	34.67	976	28.87	702	43.67	275	2.02
2011	2,158	28.63	1,299	33.04	859	22.48	440	60.02
2012	1,836	-14.95	1,127	-13.24	709	-17.54	418	-4.85
2013	1,895	3.26	1,143	1.47	752	6.104	391	-6.40
2014	1,913	0.95	1,261	10.34	652	-13.33	610	55.83
2015	1,682	-12.09	1,080	-14.38	602	-7.66	478	-21.56
2016 (1-2 月)	275	-1.54	194	2.34	81	-9.76	114	13.14



二、 雙邊投資概況

我對比利時投資	2015 年臺灣在比利時投資為 9171 萬 800 美元； 2014 年臺灣在比利時投資為 274 萬 7,000 美元； 自 1952 年至 2015 年止，臺灣在比利時投資共 11 件，累計達 1 億 29 萬美元。 主要投資業別：批發及零售業、化學材料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其他製造業。
比利時對我投資	2015 年比利時在臺灣投資為 601 萬美元； 2014 年比利時在臺灣投資為 195 萬 3,000 美元； 自 1952 年至 2015 年止，比利時在臺灣投資共 78 件，累計達 1 億 242 萬 2,000 美元。 主要投資業別：化學材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金融及保險業。

統計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三、 雙邊重要會議及協定

重要民間會議	第17屆臺比民間經濟合作會議於2015年11月19日在臺北舉行，由比利時瓦隆尼亞外貿投資總署海外市場營運長 Michel KEMPENEERS 擔任主席，我方主席為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金理事長際遠。會議主要討論議題為「物聯網」、「工業 4.0」、「行動科技」、「數位內容」、LED。 第16屆臺比民間經濟合作會議於2014年5月7日在布魯塞爾舉行，由比利時荷語法藍德斯區貿易投資局（FIT）、法語瓦隆尼亞區貿易投資局（AWEX）及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共同辦理，比方由荷語區投資貿易局長 Claire Tillecaert 及法語區貿易投資局資深亞太處長 Michel KEMPENEERS 擔任共同主席，我方主席為國經協會王理事長鍾渝。
雙邊協定	1. 2003 年 7 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與比利時三地區（瓦隆區、法蘭德斯區及布魯塞爾區）政府主管貿易及投資推廣局簽署貿易合作協議。 2. 2004 年 10 月 13 日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定」。 3. 2010 年 2 月 8 日比利時國際跨校微電子研究中心與我國科會完成續簽雙邊科技合作備忘錄。 4. 2012 年 10 月 31 日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荷語法藍德斯貿易投資局（Flanders Investment and Trade, FIT）簽署合作備忘錄。 5. 2013 年 1 月 30 日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法語瓦隆區貿易投資局（Wallonia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Agency, AWEX）在台北簽署合作備忘錄。 6. 2015 年 9 月 4 日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布魯塞爾外貿投資局（Brussels Invest and Export, BIE）在台北簽署合作備忘錄。

四、 雙邊重要經貿交流活動

- (一) 臺比企業合作會議：自 1981 年起由我國中歐貿易促進會與比利時高科技產業聯盟（Agoria）共同舉辦，輪流在布魯塞爾及臺北召開共 15 次，惟因雙方業者缺乏興趣，於 2000 年停止召開。但近年來臺比交流日趨密切，雙方爰同意於 2014 年恢復舉辦臺比民間經濟合作會議。
- (二) 為促進雙邊經貿及投資活動，積極協助廠商開拓市場，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與比利時三地區（瓦隆區、法蘭德斯區及布魯塞爾區）政府主管貿易及投資推廣局，於 2003 年 7 月在布魯塞爾簽署貿易合作協議。
- (三) 為促進臺比廠商投資及增強商業往來活動，雙方於 2004 年 10 月 13 日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定」，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 (四) 2012 年 10 月法藍德斯貿易投資局（Flanders Investment & Trade）局長 Mme. Claire TILLEKAERTS 率團赴臺，並舉辦「臺比潔淨科技商機與投資研討會」。
- (五) 2014 年 5 月 7 日，臺比雙方恢復舉辦臺比民間經濟合作會議：由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及比利時荷語、法語兩大地區之投資貿易局共同主辦。
- (六) 2015 年 7 月 9 日農委會陳主委保基與比利時聯邦參議院兼荷語區議會農業委員會副主席 Mr. Jan Van Esbroeck 等議員餐敘，並參觀比利時皇家農業及園藝協會。
- (七) 2015 年 10 月 3 日至 9 日，外貿協會梁國新董事長率企業團赴比利時訪問。代表貿協與 Eurochambers 簽署合作意向書，並接受歐洲商業評論雙月刊(European Business Review)專訪。
- (八) 2015 年 11 月瓦隆尼亞政府經濟部兼產業創新暨數位科技部長 Mr. Jean-Claude Marcourt 率團訪臺出席「第 17 屆臺比經濟合作會議」並拜會本部楊次長。

五、我國重要經貿數據

(一) WTO 公布之資料顯示，我國 2014 年為全球第 20 大出口國，第 19 大進口國。(WTO-2015.11)

(二) 我國 GDP 成長率 2012 年為 2.06%，2013 年為 2.23%，2014 年值為 3.77%，2015 年值為 0.85%，2016 年預估值為 2.32%。

(三) 我國國際評比排名：

1. **2015 年 5 月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世界競爭力年鑑：**

2015 年全球競爭力排名：我國名列第 11 (2014 年第 13 名)，美國第 1、香港第 2、新加坡第 3、瑞士第 4、加拿大第 5、盧森堡第 6、挪威第 7、丹麥第 8、瑞典第 9、德國第 10。

2. **2015 年 9 月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2015-2016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5-2016)」**顯示，在全球 140 個受評國家，我國排名第 15 (2014 年第 14 名)，在亞太地區排名第 4，次於新加坡、日本和香港；領先馬來西亞、韓國及中國大陸。

3. **2015 年 10 月世界銀行「2016 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6)」**，於 189 個經濟體中，我國經商便利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全球**排名第 11 名**(2014 年第 19 名)，為我國政府 2008 年宣示推動改革以來全球最佳排名。

(1) 今年全球排名前 10 名經濟體分別為：新加坡(1)、紐西蘭(2)、丹麥(3)、韓國(4)、香港(5)、英國(6)、美國(7)、瑞典(8)、挪威(9)、芬蘭(10)。

(2) 我國排名第 11 名，優於澳洲(13)、加拿大(14)、德國(15)、馬來西亞(18)、法國(27)、日本(34)及中國大陸(84)。